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关于更换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翟志慧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委派贺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翟志慧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瞿孝龙先生和贺斯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翟志慧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保荐代表人贺斯先生简历

贺斯：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盐津铺子、华凯创意、九典制药、科创信息、圣湘生物和恒光股份等IPO项目和星城石墨、天心种业新三板挂牌、长城信息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尔康制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九典制药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九典制药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参与了上市公司红宇新材、尔康制药、长城信息的持续督导工作，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执行，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同意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同意将相关议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杨云、曹海毅、陈元回避表决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24年12月23日15:0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执行，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同意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邱健回避表决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发展所需，在2024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及其旗下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产品、商品、服务等，新增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100万元。财信金控系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及采购产品、商品、服务等	财信金控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等关联方	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4,100.00

2.2024年度公司已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服务等	财信金控及其控股公司	保险费、物业及水电费、社保服务、银行利息等	市场价格	328.07	307.16
	小计			328.07	307.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服务等	财信金控及控股公司	美妆产品等	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300.00	29.44
	小计			300.00	29.44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评估价格	296.67	296.67
	小计			296.67	296.67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服务等的预计额度为合并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已预计额度924.74万元，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100万元，合计5,024.74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等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手方主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及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等关联方，财信金控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9JJ53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法定代表人：周建元

6.注册资本：1,442,8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信金控总资产66,287,214.77万元，净资产7,119,065.16万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4,085,242.00万元，净利润435,381.97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信金控总资产72,908,409.82万元，净资产7,569,979.87万元，营业收入3,253,168.70万元，净利润296,536.62万元。

（二）关联关系及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财信吉祥人寿、财信期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及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等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金控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监事邱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本议案时，相关人员予以了回避表决。

（三）履约能力分析

财信金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较强履约能力，预计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对手方的经营情况审慎开展交易。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议价格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四、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或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含存续期内金额）为26,617.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计算累计金额	公告编号
1	2023年4月21日	财信金控	借款展期（已归还）	2,568.85	否	是，累计后提交	是	否	2023-019
2	2022年10月28日	财信金控	借款展期（已归还）	13,015.44	是	是	是	否	2022-059
3	2023年4月21日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	10,399.88	是	是	是	否	2023-022
4	2024年4月30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各支、子公司)	购买保险产品	303.67	否	否	是	是	2024-022
5	2024年4月30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各支、子公司)	保险产品退费	-0.44	否	否	是	是	2024-022
6	2024年8月31日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296.67	否	否	是	是	2024-044
7	2024年8月31日	财信金控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美妆产品	29.44	否	否	是	是	-2024-044
8	2024年8月31日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5	否	否	是	是	2024-044
9	2024年4月30日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2.88	否	是	是	是	2024-022
10	2024年8月31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0.005	否	否	是	是	2024-044
11	-	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00	否	否	否	是	-
合计				26,617.44	-	-	-	-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以市场价格/协议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平交易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00项提案时，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4年12月20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0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发送、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亮、李志福；

电话：0731-85810285；

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持有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或“公司”）10,421,621股，占公司总股本8.68%；其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I”）持有公司1,334,335股，占公司总股本1.1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碧富”）持有公司股份3,90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千碧富”）持有公司股份3,531,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亿碧富”）持有公司股份2,52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控人、总经理赵国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69,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Run Yuan I及Run Yuan II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公司股东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Run Yuan I、Run Yuan II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及股东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Run Yuan I、Run Yuan II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55,956	9.79%	IPO前取得：11,755,956股
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	5%以下股东	9,969,478	8.31%	IPO前取得：9,969,47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Run Yuan I、Run Yuan II	11,755,956	9.79%	Run Yuan I和Run Yuan II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计	11,755,956	9.79%	—
第二组	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	9,969,478	8.31%	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实控人、总经理赵国光先生
	合计	9,969,478	8.3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Run Yuan I、Run Yuan II	3,606,562	3%	2023/9/11～2024/7/9	103.61-157.97	2023年7月18日

注：股东Run Yuan I、Run Yuan II于2024年7月4日发布询价转让计划书，7月9日通过询价转让公司股份1,206,000股，已包含于上表的减持数量中。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	不超过：2,4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2024/12/27～2025/3/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Run Yuan I、Run Yuan II	不超过：1,2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2024/12/27～2025/3/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Run Yuan I、Run Yuan II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单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Run Yuan I、Run Yuan II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企业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企业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4、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2）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在本合伙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仍控制本合伙企业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7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3日、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8）、《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目前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尚未实施完毕。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9,295,3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9,295,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3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丙根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明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俞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200,827	98.650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俞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5,347	76.66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谭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